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及批准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與國邦環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